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謹此批准建議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更替協議修訂）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78,309,521 (100%)	0 (0%)	278,309,52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其中3,055,04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4%）乃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萬達海外」）持有。根據上市規則，萬達海外（即大連萬達集團之聯繫人）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642,303,388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故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